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特殊教育學系勵志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(83.4.26) 82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83.11.1) 83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89.3.28) 88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7.4.15) 96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7.9.16) 97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緣起:為獎勵特教系(後稱本系)有志從事特殊教育及熱誠服務之大學 部學生專心向學,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名額:本獎學金名額設置每學年2名。
- 三、金額:每名壹萬元。由本系教師認捐之獎學金基金之孳息支付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:

- (一)自費生中選填本系為第一志願且入學考試成績最優(限入學就讀) 的新生。
- (二)推甄入學考試成績最優之本系新生(限入學就讀)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:

- (一)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,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(二)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,於本系公告時限之內受理申請。 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:由本系系務會議組成之,核定得獎名單後頒發。

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:

- (一)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,本金不得動用,每年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- (二)本獎學金之金額,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調整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會議通過,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,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